

湛府函〔2011〕435号

关于实行湛江市区城中村改造 优惠鼓励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市区城中村改造，用足用活“三旧”改造政策，城中村改造方案于2012年12月31日前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可享受如下优惠鼓励政策：

一、为支持城中村改造，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生活问题，村集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扣除土地出让业务费、农田水利开发基金及按比例安排教育、水利、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支出后，余额安排给该村用于整村拆迁、农民公寓和集体物业等建设。

二、符合规划的村民住宅、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和村集体或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划投资新建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及公共配套设施等非营利性公共事业用房，所缴交的市政建设配套费，扣除

4%的手续费后，余额的 50%安排给该村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按相关收费标准的低限予以减收。

三、对改造项目的建设，减免拆除旧房同等面积的人防易地建设费。

四、城中村改造区域内属于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建设的基础设施，如道路、排水、排污、环卫、园林绿化等，由相关单位同步纳入年度计划实施建设和管理；供水、供电、燃气、电信、邮政等，由建设单位和业务管理部门协商，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同步实施建设和管理。改造区域内属于非市政管理的道路、环卫设施、绿化、排水、排污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由改造的城中村按照规划列入改造范围，自筹资金实施建设和管理。改造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涉及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环卫设施、绿化、排水、排污等）由开发企业按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建设和管理。

五、对村民回迁安置房免收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六、以上有关规定即日起实施，有效期限 5 年。

湛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政策 通知